

垫江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渝 0231 执恢 428 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31676130534R。

被执行人：董光兰，女，汉族，
， 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袁小强，男，汉族，
， 公民身份号码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与被执行人董光兰、袁小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经查，本院于2021年6月3日依法查封被执行人董光兰名下位于垫江县新民镇白云东街52号13-4、13-5、14-3号（产权证号：305房地证2015字第09200号、305房地证2015字第09198号、305房地证2015字第09199号）不动产的产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依法评估、拍卖被执行人董光兰名下位于垫江县新民镇白云东街52号13-4、13-5、14-3号（产权证号：305房地证2015字第09200号、305房地证2015字第09198号、305房地证2015字第09199号）不动产的产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栋
审 判 员 王明江
审 判 员 胡中华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高仁友

